

何謂民事保護令？如何聲請？

何謂保護令：

民事保護令是法院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程序核發，以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及權益的命令，讓相對人（即實施暴力的人，又稱加害人）不可以再以肢體暴力、言語暴力或其他暴力方式對待被害人。

管轄法院：

1. 被害人的住居所地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。
2. 相對人（即實施暴力的人）的住居所地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。
3. 發生家庭暴力地點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。

保護令種類：

1. 通常保護令。
2. 暫時保護令。
3. 緊急保護令。

如何聲請：

1. 打 110 報警。
2. 打 113 保護專線（目前已有提供英語、印尼語、越南語、泰語、柬埔寨語及日語等 6 種外語通譯服務）。
3. 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。
4. 就近請檢察官、派出所、警察局（分局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向法院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。

何人可聲請：

1. 無欠缺行為能力之成年人。
2.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、身心障礙者：
得由法定代理人（即父母、監護人）、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即父母、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等），向法院提出聲請。
3. 「緊急保護令」，只有檢察官、警察局（分局）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才可向法院提出聲請，如被害人向警察局報案，則由警察局向法院提出聲請。

準備文件：

1. 聲請狀。
2. 被害人、相對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。
3. 暴力事實的相關證據（如驗傷診斷證明、照片、錄音光碟及譯文、錄影光碟等）。
4. 聲請狀所述應附文件（如保護令裁定、汽機車行照、鑰匙、土地建物權狀或謄本、租賃契約等影本）。
5. 證人連絡資料。
6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7. 被害人如有安全考量，希望出庭時社工陪同或法院有其他人身安全措施，應提早告知法院，以便提供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。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後，法院會隨同開庭通知書寄送「涉及家庭暴力詢問通知書」，填寫後寄回即可。

費用：

保護令的聲請、撤銷、變更、延長及抗告，均免繳納裁判費。但是訴訟文書的影印費、抄錄費、鑑定費、證人或鑑定人的日費、旅費等等程序必要的費用，不在免繳納的範圍。

保護令有效期間：

1. 原則上，民事保護令(通常、暫時及緊急保護令)於法院裁定核發時，發生效力。
2. 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於通常保護令核發、駁回，或當事人聲請撤回時，失效。
3.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最多 2 年以下。到期前可聲請延長或變更，不限次數；延長的保護令效期為 2 年以下。
4.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，保護令內容經法院裁定變更時，被變更部分失效。